

城市规划师辅导：村镇规划标准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643197.htm 建设部批准并于1993年9月发布了《村镇规划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自1994年6月1日起施行。(1)适用范围。适用于全国的村庄和集镇的规划，县城以外的建制镇的规划亦按本标准执行。同时，还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2)村镇分级。按地位和职能宜分为基层村、中心村、一般镇、中心镇四个层次；按规划常住人口数量，分为大、中、小型三级。(3)人口预测。村镇总人口为村镇所辖地域范围内常住人口的总和。集镇规划中，在进行人口现状统计和规划预测时，应按其居住状况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性质进行分类预测，规划期内可分为常住人口、通勤人口和流动人口，并按自然增长、机械增长进行估算来预测，确定村镇适宜的人口规模。(4)用地分类。村镇用地按土地使用的主要性质划分为：居住建筑用地、公共建筑用地、生产建筑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用工程设施用地、绿化用地、水域和其他用地9大类、28小类，用字母与数字结合的代号表示。(5)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村镇建设用地应包括居住建筑用地、公共建筑用地、生产建筑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用工程设施用地和绿化用地8大类之和。建设用地标准包括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建设用地构成比例和建设用地选择三部分。村镇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规划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除以常住人口数量。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分为五级。新建村镇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宜按第三级确定，即 $>60\text{m}^2/\text{人}$

、 80m² / 人。对已有村镇进行规划时，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以现状建设用地的人均水平为基础，根据规定在允许幅度内调整。

(6)建设用地构成比例。村镇规划中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道路广场及绿化用地四类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应符合规定，中心镇为65%—85%，一般镇为67%~87%，中心村72%~92%。

(7)建设用地与选择。村镇建设用地的选择应根据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占地的数量和质量、交通运输条件、建设投资和经营费用、环境质量和社会效益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择优确定。宜选择在水源充足，水质良好，便于排水，通风向阳，地质条件适宜的地方。居住建筑的用地与布置应符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用地面积指标和居住建筑的朝向和日照间距系数。公共建筑项目的配置和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本标准。中心镇应设各类行政管理、教育机构、文体科技、医疗保健、商业金融、集贸市场。生产建筑和仓储用地 生产建筑用地应根据其对生活环境和影响状况进行选址和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一类工业用地可选择在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用地附近。二类工业用地应选择在常年最小风向频率的上风侧及河流的下游。三类工业用地应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选址，严禁在该地段内布置居住建筑。对已造成污染的二类、三类工业，必须治理或调整。

(8)道路、对外交通规划。村镇道路可分为四级，一级道路红线宽度为24~32m，车行速度为40km / h。汽车专用公路，一般公路中的二，三级公路，不应从村镇内部穿过，对于已在公路两侧形成的村镇，应进行调整。

(9)竖向规划。村镇规划应编制竖向规划。

(10)公用工程设施规划。村镇规划中应编制包括给水工程规划、排水工程规划、供电工程规划、

邮电工程规划及村镇防洪规划等，并应符合有关要求。(11)
其他。本规范有附录和条文说明。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